



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九年 七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1 开标程序.....	19
5.2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	20
7.6 履约保证金.....	21
7.7 签订合同.....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二卷.....		67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8
委托人要求.....		69
第三卷.....		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目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投标函.....		75
（二）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二、授权委托书.....		78
四、资格审查资料.....		79
1、基本情况表.....		79
2、承诺函.....		80
五、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81
1、投标人资信、荣誉及实力情况表.....		81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82
3、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83
六、监理大纲.....		86
七、其他资料.....		87
附件一、投标文件原件核对一览表.....		88
投标文件原件核对一览表.....		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监理)已由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1202-39-03-01609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2.2工程规模：：旧厂房车间室内改造，改造面积约11902.01m²，其中净化间改造面积约3395.19m²（动态千级为主、局部动态万级，详见图纸），涉及室内装饰、暖通、配电、给排水、消防、特种气体管道、自控等专业工程。

2.3 项目性质：改造工程。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5.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532521.6元**

2.6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①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机电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3 总监代表的资质要求：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机电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4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站（www.gdcredit.gov.cn）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在“信用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正在被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要求事项

4.1 投标申请函原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

证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的截图、在“信用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正在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网页截图。

4.3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订装封面、打印目录、连续页码及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由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如需委托）携带报名资料及原件到现场核对报名，经查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及资料真实后，原件即时退回，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接受报名或报名无效；

五、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六、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6.1时间：2019年7月26日至8月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

6.2地点：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泰湖新城13栋二楼）。

6.3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城 地 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楼B卡

邮 编：526060

邮 编：526060

联 系 人：彭小姐

联 系 人：赖先生

电 话：0758-6923418

电 话：0758-2867208

传 真：/

传 真：0758-2867638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dlgz148@163.com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城 联系人：彭小姐 电话：0758-69234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泰湖新城第13幢二层203商铺第B卡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0758-28672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城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旧厂房车间室内改造，改造面积约11902.01m ² ，其中净化间改造面积约3395.19m ² （动态千级为主、局部动态万级，详见图纸），涉及室内装饰、暖通、配电、给排水、消防、特种气体管道、自控等专业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19年8月中旬； 建设周期：工期187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3499.2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1.3.3	监理目标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其中： 投资控制目标： <u>不超过工程合同金额（建设单位合同外要求增加工程除外）</u> 进度控制目标： <u>按施工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工作。</u> 质量控制目标： <u>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u>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 <u>确保工程无生产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具备①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信誉要求：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站（www.gdcredit.gov.cn）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在“信用肇庆”（credit.zhaoqing.gov.cn）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正在被列入黑名单记录；②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

		供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4) 总监代表的资质要求：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设有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澄清环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服务期限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偏差幅度：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均可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申请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请于2019年8月2日17：3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2019年8月8日17：30前统一以书面的方式回复，解答和修正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申请人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通知后，由委托代理人亲自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当场签字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能证明投标人资格、资信、实力等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所规定的计价方式，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以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3499.27万元）暂定为基准价，经过计算并下浮40%后作为监理招标控制价（532521.6元），按一次性下浮的幅度自报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写五入），报价下浮率在0%~100%之间选取，并结合监理服务收费暂定基准价计算出具体金额，没有按招标文件

		<p>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结合监理服务收费暂定基准价计算的金额”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金额。</p> <p>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以工程实际施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总酬金[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times（1-中标下浮率）]。</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公告中的招标控制价：532521.6元。</p> <p>暂按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监理服务费，暂定监理费计算的基准价为3499.27万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在0%~100%之间选取，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下浮，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商业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保险的保险公司级别为国有上市保险公司。</p> <p>3、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人可以在报名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现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递交缴纳或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帐号</p> <p>开户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帐号：440017087010530079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小姐 0758-2867208 单位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泰湖新城13栋二楼）。</p> <p>投标人携带现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以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p> <p>4、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以投标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资格审查资料按下列规定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住建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拟委派总监代表住建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5. 监理单位所有人员需提供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出具近三个月内（截止开标日不低于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保证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的社保编号、社保查询账号（可以为公司的社保查询帐号）、查询密码、查询途径，招标人保留查证社保真实性的权利）。经查实，上述人员在多企业缴纳社保或者缴纳企业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广东”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执行期内的截图、在“信用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正在被列入黑名单记录的网页截图； 7.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的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需提供用U盘或者光盘装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二份（可以是编制底稿电子版也可以是正本的扫描件）。</p>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须用密封袋先独立密封，密封袋上面需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随后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019年8月16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8月16日9时30分 核对原件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以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⑤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⑥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开开标室至门外等候原件核对。 3、原件核对 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室内逐一对各投标人的原件进行核对，原件核对情况记录于“原件核对一览表”，并双方签名确认。“原件核对一览表”记录的情况作为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核对评审项的依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oqing.gov.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b.gov.cn/login)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

		fenghua.com/product/index.aspx)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 （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 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履约保险的 保险公司级别：国有上市保险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提交合同时提供。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 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投标文件的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有内容 的逐页（监理大纲除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 可以采用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副本 采用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时，只须在 投标文件副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内 容再无需逐页加盖公章。 ②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及《原件核对一览表》一齐装入同 一密封袋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并提交。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肇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4) 总监代表的资质要求：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监理机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监理机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配备中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第 3.5 款规定及下表规定，如不按要求投标做否决处理。

附表1 监理单位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1	每周不得少于2天，不得缺席每周例会
2	总监代表	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注册单位为本公司	1	常驻
3	监理员（机电安装工程）	具有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现场监理年限不少于三年	1	常驻
4	监理员（房屋建筑工程）	具有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现场监理年限不少于三年	1	常驻
5	安全工程师	具有安全员上岗证书，且登记单位在本公司；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5年以上安全监理经验；	1	常驻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监理安全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程序

5.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2 原件核对

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室内逐一对各投标人的原件进行核对，原件核对情况记录于“原件核对一览表”，并双方签名确认。“原件核对一览表”记录的情况作为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核对评审项的依据。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若有异常，可以否决。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

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封袋的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密封、盖章或签名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由投标人自报，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文件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部分）：23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部分）：7分 投标报价：70分 其他评分因素：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其所监理的项目曾出现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30分，由投标人自报。以国家及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相关文件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留查证权利。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①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	

		<p>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如：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若$N = \text{Int}(2.75)$，则N取2，若$N = \text{Int}(3.25)$，则N取3；</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B - A / A \times 100\%$；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资信业绩部分) 评分标准 (23分)	<p>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核查）</p> <p>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2次或以上被省级工程建设监理协会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评为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得2分，只有1次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核查）</p> <p>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为“AAA”级企业信用等级得1分；被省级中小企业协会评为“AAA”级企业信用等级得1分。 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信用等级必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p>
		<p>类似项目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的洁净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 负责过洁净类电子厂房机电安装专业工程监理的，每一个得3分； (2) 负责过洁净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监理，每一个得2分。 (3) 负责过10000m²以上的非洁净类机电安装工程（必须有通风空调工程和电气工程）监理的，每一个得1分。注：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需提供对应的监理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如工程已竣工，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未完工工程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件核查）；工程专业审查依据同时提供设计图和对应的监理合同。</p>

		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6分)	<p>服务团队人员综合素质：</p> <p>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p> <p>②总监代表具有正高或教授级职称的得2分；</p> <p>③总监代表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的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注册证的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2.2.4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部分) 评分标准 (7分)	投资控制 (1分)	<p>1)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分；</p> <p>2)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0.5分；</p> <p>3) 目标不明确、方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p>
		进度控制 (1分)	<p>1)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分；</p> <p>2)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0.5分；</p> <p>3) 有目标但不明确、方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p>
		质量控制 (1分)	<p>1)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分；</p> <p>2)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0.5分；</p> <p>3) 目标不明确、方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 (1分)	<p>1)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1分；</p> <p>2)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0.5分；</p> <p>3) 有目标但不明确、方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p>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1分)	<p>1) 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得1分；</p> <p>2) 有措施但不具体得0.5分；</p> <p>3) 措施简单得0分。</p>
		针对性监控难点 (1分)	<p>1)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1分；</p> <p>2) 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0.5分；</p> <p>3) 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1分)	<p>1)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分；</p> <p>2)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基本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0.5分；</p> <p>3) 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p>1、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70\%$ <p>S — 投标报价得分；</p> <p>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A — 评标基准价；</p> <p>C — 扣分系数，当B > A时，C =2；B < A时，C =1。</p> <p>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p> <p>2、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按本表“2.2.2款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计</p>

			算。 注: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安全监 理 工作情况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其所监理的项目曾出现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30分,由投标人自报。以国家及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相关文件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留查证权利。

注:

1.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3家的则进行下一阶段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需要重新招标。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多于3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 凡注明“原件核对”的,不能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各投标人技术得分,每个投标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技术评审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1) — (3)项合计得分减去安全事故扣分(如有),即为投标人总得分。
5.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应和报名时一致,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项不得分。
6. 同一工程项目获不同类别奖项的不予累计,同一工程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市级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7. 职称证书应由人事部门[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或人事厅(局)]颁发或认可的。
8. 总监或总监代表工程业绩,只计算总监或总监代表其中一人得分,取总监或总监代表得分高者,不累计。
9. 相关人员的类似业绩和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必须在现今的投标单位取得(如类似业绩、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未显示投标人名称,还需提供业绩或获奖时该人员的注册信息证明材料)。
10. 凡有关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必须符合“关于禁止监理企业使用未经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决定”粤建监协[2014]07号文规定。社会组织应在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网站开设的“社会组织查询”通道中查询到或在社会组织信息网中查询到;(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中国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gdnpogd.gov.cn>)
11. 安全事故企业名单以国家及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相关文件公布的名单为准。
12.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报名截止的时间计算近三个月内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封袋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盖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无效（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有效即可）；

(7) 资质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信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或者与报名时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

(10)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其他要求”规定；

(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13)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14) 监理服务期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5) 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7)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

(19)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 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文件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

委 托 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2019年0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3. 工程规模：旧厂房车间室内改造，改造面积约11902.01m²，其中净化间改造面积约3395.19m²（动态千级为主、局部动态万级，详见图纸），涉及室内装饰、暖通、配电、给排水、消防、特种气体管道、自控等专业工程。
- 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3499.2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文件及补充协议（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通知文件、索赔和价款调整报告等合同其他文件），以上文件有冲突时，以最新签订的时间为准；
2. 协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通用条件；
7. 合同附件；

8、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联系电话：

总监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联系电话：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2. 相关服务酬金：本项目的监理总酬金结算价已包含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外未包含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其他酬金不另行计算。其中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按结算金额的3%计算。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商业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履约保函受益人为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保险的保险公司级别为国有上市保险公司）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后起计至缺陷责任期满。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年8月日
2. 订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十三份，乙方执二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与整个总立项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

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

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文件及补充协议（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通知文件、索赔和价款调整报告等合同其他文件），以上文件有冲突时，以最新签订的时间为准；②协议书；③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文件；⑥通用条款；⑦合同附件⑧招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工程范围为本项目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专业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附录A。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建设单位监理招标文件，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在不超出合同职责范围的前提下，项目业主的正当要求；业主提出的有关工程批示和函件；工程实施过程输出的有关工程信息，如：工程实施状况、重大工程变更、外部环境变化等；项目监理大纲，例如：投资、进度、质量控制方案、合同管理方案等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报建工程标准，做好监理单位在工程报建和验收工作过程中应承担的工作。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与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一致，人员明细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号
1	注册总监		
2	总监代表		
3	监理员		

4	安全员		
...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是监理单位正式聘用的员工，合同签订时应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监理单位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社保证明时间段要求：至合同签订时不低于3个月），监理单位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项目总监及总监授权代表一律不许更换（离职、死亡除外）。若发生需要更换情况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出勤要求履行监理工作，如特殊情况不到场，需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授权代表无故不按要求到场，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天处以5000元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累计次数超出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它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安全员必须常驻项目，其他专业监理员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无故不按要求到场，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天处以3000元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其他要求详见工程监理任务书。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挂靠施工的或项目团队成员与合同不一致的，有权要求整改予以调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二份，施工期内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二份，每周监理例会或工程专项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二份（监理会议纪要必须三方盖章），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盖公章，并且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在施工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4 委托人代表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由于监理人的怠工，未能有效督促承包人按三方（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期完工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工程监理费总额的10%，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1.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严重失职，尤其是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安全事故的以及重大经济损失（损失金额超过10万元的视为重大），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工程监理费总额的10%，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1.3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工程未实现工程监理任务书对应的“安全管理责任目标”的，监理人承担安全管理失职违约责任，违反第一项，违约金为工程监理费总额的10%，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反第二、三项，违约金为工程监理费总额的5%，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1.4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查实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双方协商确定。

4.1.5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谈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发现、制止、未尽职的，由委托人发现提出的，没有造成损失的处罚款1000元/次；造成轻微经济损失的，除了交1000元/次处罚款外还应承担失职赔偿金，失职赔偿金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的1.5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工程总监理费的10%，数额不足赔偿的，除施工单位依法按实际损失赔偿外，监理人对此损失仍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6 进场材料没有及时进行监理检测的处罚款300元/次，材料通过监理人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或不符合材料进场的处罚款1000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款3000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工程总监理费的10%，数额不足赔偿的，监理人连带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7、如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除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另承担工程总监理费10%的违约金；若是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应赔偿给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若发生以上弄虚作假事项，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若构成刑事责任，委托人保留向司法机关控告的权利。

4.1.8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款2000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单位总监理费的10%，并对实际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9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款如无特殊原每延迟两天处罚款200元，监理审定数额不应高于委托人审核数额的5%，如监理审核数额高于建设单位审核数额的5%或审核失实的，每次罚款金额1000元。

4.1.10监理人需要上报委托人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如无特殊原每延迟一天处罚款100元。

4.1.11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复核后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每发现一项处罚款1000元。

4.1.12 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责任人，并对监理人处罚5000元/次。

4.1.13 若监理单位部分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更换，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款5000元/次，其他人员处罚款3000元/次。

4.1.14 其他未按照“附录A和附件一”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例如：对必须进行检查验收的项目，不进行检查验收或不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于需要审批的技术文件，不进行审批或不进行认真分析、核对即盲目批准；该巡视的未巡视、该旁站的未进行旁站；或者对于该签发的指令未及时签发或发出错误的工作指令等等。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部门随机抽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次一项扣监理费3000元，扣罚金额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了扣罚监理费外，失职赔偿金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的1.5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为单位工程总监理费的10%，我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择监理单位。

4.1.15 监理单位必须按时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并督促承包人按时将工资或劳务报酬支付给其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不得出现工作人员或施工工人单人或集体到委托人单位索要工资和劳务报酬的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此类事件，即属于监理单位失职，监理人将与承包人一起连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10%。

4.1.16 监理单位应保障监理团队的稳定性直至工程全面竣工验收，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出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撤出或被注销资格，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进度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违约金按监理费预算的5%，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额等于直接经济损失。

4.1.17 违约罚款流程

如发现以上相关处罚情况，由委托人发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执行。处罚款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4.1.18 施工期间，委托人现场安装考勤机，所有监理团队人员（指按照2.3.1和2.3.2必须驻场的监理人员，每天的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以及合同要求出勤。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擅自缺勤天数累计超过30个日历天的，视为监理单位自动放弃该工程，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4.1.19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说明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酬金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所有的监理服务酬金，其他酬金不另行计算）。

5.3.2 本合同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附件二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以业主确认为准。

5.3.3 监理服务费结算时，以工程实际施工结算价为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总酬金【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5.3.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预算额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审核结果（主要以施工中标额为基准价，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准，并按以下约定按进度完成情况支付：

- 1) 合同签订时，监理单位提供监理费预算额 10%的履约保函。监理合同签订且工程正常开工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预算额的 10%监理费预付款；
- 2) 2#楼四、五层，3#楼五层节点工程完工且通过内部初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费预算额 30%进度款；
- 3) 整体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费预算额的 30%进度款；
- 4) 监理费办理结算后，45 天内支付监理费结算额的 97%；
- 5) 甲方保留监理费结算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该保修金待工程施工保修期满后 45 日内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不能完成指的是超出监理单位的资质范围），监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按监理费的10%，赔偿责任为项目直接损失。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

6.3暂停与解除：详见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肇庆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的设计图以及项目相关情况不得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内容)。

9. 附件：一、工程监理任务书
10.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1. 附件：三、监理安全承诺书

附录A

监理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 2、工程开工前，全部监理人员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 3、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4、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工程专项问题。
- 5、监理例会以及由项目单位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监理单位负责整理，并组织与会各方代表会签盖章。
- 6、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工作，监理单位与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到工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报建设单位批准。
- 7、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按程序重新审查，直到合格为止。
- 8、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制度以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 9、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10、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条件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 11、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周报。
- 12、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并全程监督执行。
- 13、应根据政府报建项目要求，协助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并提交必要的文

件资料。

二、施工阶段监理

1、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后2个日历天内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包含全部专业）。

2、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后2个日历天内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目标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以及风险防范对策。

3、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后2个日历天内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该工程必须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给委托人审核。

4、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施工计划，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监理单位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第二、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7、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

8、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9、监理单位应根据报送给建设单位的旁站内容以及监理规范对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在该项内容完成后一天内提报给委托人。

10、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11、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和平行检验。

12、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13、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

14、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施工工艺的，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对需要返工处理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三天内报给建设单位。

15、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16、分包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质。

17、工程款审核和审批

17.1 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度办理工程计量和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审核工作。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17.2、监理单位应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18、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建设单位。

19、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并进行工程进度预测和提出整改措施。

20、监理单位应重点跟进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发现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偏离超过7个日历日，应立即书面报告给建设单位，说明原因及有效可行的改进措施。

21、根据审定的施工总平面图督导承包商按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设置临建、管线、标牌和安全围护设施。

22、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3、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24、监理单位应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25、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26、审查操作人员上岗证，跟踪作业工作技术水平。

27、查施工机具是否满足作业要求，跟踪施工机具状态。

28、对重要工序作业条件进行检查，签发作业许可手续。

29、定期检查承包商使用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30、监督承包商完善施工测量，并对其进行抽查。

31、监督承包商健全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2、监督承包商进行文明施工，防止污染环境。

33、检查施工操作质量。

34、对质量不稳定的工作向承包商提出意见。

35、检查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协调承包商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防止后续工作损坏已完成产品。

36、审查设计和施工变更。

37、跟踪施工进度关键工序，掌握工程进度实施的动态。

38、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39、检查和监督承包商项目团队人员现场到位情况，对项目团队人员按施工合同要

求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委托人，每周检查汇报不少于一次。

40、每周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分析工程质量、进度状况等，协调和处理工程问题，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对于工程出现延期或存在延期倾向时，应第一时间报告承包人。每周例会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28日须提供本月(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三、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监理

1、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并以施工设计图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设计要求、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为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2、监理单位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不合格的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3、工程完工后，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定结果报建设单位。

4、工程结算阶段，负责承包人结算资料的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送审结算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工程完成质量鉴定、材料品牌变更、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并协助结算审核单位据实陈述现场实际情况并提供结算相关支持材料，协助结算工作完成。如监理单位核对后的结算资料，经我司结算审核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结算资料未按实删除已取消的施工内容或未按实调整已变更的结算内容，按造成损失的50%进行扣罚。

5、督促承包商按国家建档标准收集整理齐全的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对其进行审核。

6、协助业主办理工资料备案手续。

7、协助业主签发保修通知书（保修期按国家法定保修期执行）。

四、质量保修阶段

1、承担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工程监理单位应定期回访。

2、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工程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五、施工合同监理

1、监理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2、施工合同终止时，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

3、工程暂停及复工

3.1、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可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停工范围，并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3.2、项目监理机构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3.2.1、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3.2.2、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单位管理的。

3.2.3 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3.2.4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2.5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3.4、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

3.5、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3.6、因施工单位原因暂停施工时，监理单位应检查、验收施工单位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

3.7、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的，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单位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3.8. 工程变更

3.8.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

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3.8.2 监理单位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3.8.2.1、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

3.8.2.2、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必要时，监理单位可建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的专题会议。

3.8.2.3、监理单位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3.8.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监理单位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3.8.4、监理单位可对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应督促施工单位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

3.9、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

3.9.1、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工程延期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3.9.1.1、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程延期。

3.9.1.2、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

3.9.1.3、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4、施工合同解除

4.1、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从下列款项中确定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的款项，应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后，书面提交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款项的证明：

4.1.1、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和已给付的款项。

4.1.2、施工单位已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4.1.3、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修复已完工程质量缺陷等所需的费用。

4.1.4、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六、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要求

1、监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2、监理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

- 3、监理单位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 4、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保存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 5、 监理文件资料除了满足政府有关存档所需内容及格式还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5.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5.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5.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5.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5.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5.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5.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5.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5.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5.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5.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5.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5.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5.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5.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5.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5.18、 监理工作总结。
 - 5.19、 监理日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5.19.1、 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
 - 5.19.2、 当日施工进展情况。
 - 5.19.3、 当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情况。
 - 5.19.4、 当日存在的问题及协调解决情况。
 - 5.19.5、 其他有关事项。
 - 5.20、 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5.20.1、 本月工程实施情况。
- 5.20.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 5.20.3、 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5.20.4、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 5.21、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内容：
 - 5.21.1、 工程概况。
 - 5.21.2、 项目监理机构。
 - 5.2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5.21.4、 监理工作成效。
 - 5.21.5、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5.21.6、 说明和建议。

6、监理单位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内容）。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其他文件	1	根据工程情况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内容）。

工程监理任务书

一、服务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列入本项目招标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二、管理目标

- 1、质量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2、安全文明目标：1) 工地在施工期间实现“五无”（即无坍塌、火灾、中毒、重伤、死亡）。2) 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必须达到合格以上。3) 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 3、成本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4、进度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在不影响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 5、绿建节能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三、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详见附录A）

四、其它要求

- 1)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2) 对本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你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应当书面报告业主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 在本工程范围内，业主或施工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施工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放在施工阶段监理工作41条)

(放在施工阶段监理工作18.2)

(重复)

4、 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 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报建事宜；

7、 监理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24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5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8、 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放在工程结算阶段) (重复) 11、 监理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管理。

12、 监理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13、 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场地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

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监理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环境事件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条 我监理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施工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合同和上级有关规定，针对施工特点做好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策划与施工监理控制工作，确保工程安全控制目标的实现。在监理工程项目的同时，负责监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作为监理应承担的相应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监理责任。

第二条 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配备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对现场发生的事故负主要连带管理责任。监理人员持有有效的资格证并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安全、消防、环保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监理依据性资料。

第三条 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时，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如施工安全审查、备案制度和重大施工措施 / 方案审查制度等等）和工作程序，制定工程监理安全控制工作计划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将项目安全健康环境管理目标和文明施工策划要求分解到各责任主体。

第四条 严格审查施工承包商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审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审查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分包工程的范围；审查大中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重大技术方案、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和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审查单位工程开工条件；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施工顺序是否合理。

第五条 对各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六条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审定方案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承包单位限期整改。

第七条 对危及安全施工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协调解决。

第八条 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章，杜绝重复发生严重违章。

第九条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对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条 严格执行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作业要求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采取措

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车间内施工工程，必须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同时对施工产生建筑垃圾严格按照要求处理，确保不发生环保事件。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重要工序交接应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和安全交底，严格执行开工审查制度。

第十二条 有效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之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第十三条 对重大、危险、特殊作业实施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对施工过程中遇到强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严格要求承包单位采取停工作业和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按规定召开安全例会并负责记录和发出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按时发出工程简报并包含安全内容。

第十七条 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和隐患处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进行复查并记录。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安全大检查和健康安全环境自评价，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按规定进行事故的统计、报告和处理；重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事故；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事故档案。

第十九条 按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奖罚。

第二十条 按合同催交并及时提供设计图纸、设备材料以保证不影响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对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和台账，做好安全监理日志记录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员的权力：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有权仲裁施工单位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的纠纷；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或拒不进行隐患整改的施工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建议终止工程承包合同；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四条 我单位承诺在建设工程监理中未履职履责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从严、上限处罚。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列入本项目招标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本次招标确定施工承包单位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监理；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二、管理目标

- 1、质量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2、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3、成本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 4、进度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监理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 5、绿建节能目标：按合同专用条件。

三、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招标人和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而的协调管理等（详见附录A）

四、其它要求

- 1、监理单位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28日须提供本月(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 2、监理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 3、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 4、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 5、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理报建事宜；
- 6、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

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24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5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7、 监理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

8、 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9、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监理应保证竣工图纸的正确性;监理应保证竣工结(决)算的准确性。如果单项合同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与发包人审定价超过5%,按超过部分的造价的1%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10、 监理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项目管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业主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1、 监理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管理。

12、 监理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13、 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14、 监理应协助业主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15、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新增月产56亿只MLCC场地改造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监理安全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相对于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暂定基准价的下浮率) 为: % (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响应委托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如需委托);
- (4) 投标保证金; ;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总报价金额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暂定基准价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总报价金额与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暂定基准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暂定基准价计算的金额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3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性别： ， 年龄： 岁，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通过招标文件第三章2.1 初步评审标准（包括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

2、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1、投标人资信、荣誉及实力情况表

投标人资信、荣誉及实力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资信、荣誉及实力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				
2				
...				
...				

注：

- 1、本表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的资信、荣誉及实力要素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资信、荣誉及实力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建筑面积	项目情况 (在建/已完成)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	备注
1	工程1						
2	工程2						
3						

注：

- 1、本表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要素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同类项目业绩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3、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备注
1	工程1				
2	工程2				
3	工程3				
4				

注：

- 1、本表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获奖情况表要素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获奖情况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4、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汇总表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 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 职称资格	执业注册证书类 别及专业（如： 建筑工程专业监 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或 信息公开编 号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所填报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明材料按商务部分的“服务团队综合素质”评审要素及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请在表后附与评分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否则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5、投标人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投标人“投标人安全监理工作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如实填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留查证权利），格式自定。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特征描述
- (2) 投资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质量控制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
- (6)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 (7) 组织协调
- (8) 针对性监控难点
- (9) 合理化建议

注：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监理方案页码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A4版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原件备查**）；如：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等等。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变更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附件一、

投标文件原件核对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	投标文件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资质证书		原件核查		
2	“先进工程监理企业”证书		原件核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原件核查		
4	信用等级证书		原件核查		
6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监理合同		原件核查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核查	
7	企业获奖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监理合同		原件核查	
		企业获奖证书		原件核查	
8	监理服务团队综合素质	姓名1：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其他对应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姓名2：			
		身份证		原件核查	
		社保证明		原件核查	
		其他对应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注：

- 1、相关原件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核对投标人原件时必须逐家单独核对，其他投标人必须暂行回避。
- 2、投标人如未能提供表中原件的，则不予计算与原件相关项的分数，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投标申请人如提交两项以上业绩资料，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只核对表格有表述的内容原件，如投标人带了原件但原件核对一览表中未填写该项，则该项不予核对。
- 5、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单位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 6、投标人需电脑打印“投标文件原件核对一览表”1份，手写无效，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在核对原件时以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经核对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原件立即退回。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投标人代表：